

附件1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机构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昌吉州民政局的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(街道)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(五包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(街道)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(五包),属于社会组织行业,承建(承接)机构为吉木萨尔县吉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-12.33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.9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机构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木萨尔县吉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:2024年4月25日

注:

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

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